

合同编号:

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方字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05月 23日

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项目的名称、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项目

1.2 工作范围： 荥阳市索河街道、乔楼镇、豫龙街道、广武镇、王村镇、汜水镇、高山镇、刘河镇、环翠峪管委、崔庙镇、贾峪镇、城关乡、高村乡、金寨回族乡共计 3 个乡、8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管理委员会。

1.3 工作内容：

1.3.1 服务范围：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地块任务 20.23 万亩，做到全部上图入库，通过市级、省部级验收，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成果数据，协助甲方完成成果整理、资料归档。

1.3.2 服务内容：

1.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

343 号)、《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农〔2024〕116 号)、《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荥农〔2024〕38 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荥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

1.3.2.2 利用甲方提供的已有成果资料,摸清荥阳市各乡镇“粮食区”地块的分布情况,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开展图上划定作业,参照已有资料和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对有疑问的图斑进行坐标标记,并标注出划定地块灌溉机井的位置。组织技术人员与乡镇、村委相关部门沟通,在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利用地理信息新技术并采用专业测绘软件实地定位核对、拍照对比,搜集疑问地块的基本信息,修改完善“粮食区”补划图斑,形成有坐标的图斑和数据,更新至荥阳市“粮食区”划定成果数据。

1.3.2.3 完成调整补划后的“粮食区”地块做到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册,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的任务目标,通过成果检验、质量管控、成果归档、成果安全四个环节对“粮食区”调整补划成果进行统一管理。“粮食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3.2.3.1 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县、乡两级“粮食区”空间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等图件。

1.3.2.3.2 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部级验收合格的粮食生产功能

区调整补划数据库。

1.3.2.3.3 表册成果：包括“粮食区”划定汇总表、“粮食区”管护责任一览表、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书等表册。

1.3.2.3.4 文本成果：包括实施方案、检查记录、技术报告、数据库建库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

2、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2.1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规范》(报批稿)；

2.2 农计发〔2018〕2号—数据库规范；

2.3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报批稿)。

3、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现有掌握的资料，所需资料甲方如有缺失，应向其他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由乙方协助收集补充。

3.1.2 提供项目批复文件等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3.1.3 为现场调查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4 监督检查乙方“粮食区”划定的开展情况，督促乙方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

3.2 乙方责任

3.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开始“粮食区”划定工作。

3.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搜集有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开始组织划定核查工作,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组织进场。

3.2.3 按照验收的工期向甲方提供达到要求的相关技术成果。

3.2.4 对所提交的相关成果资料负责,并符合上级制定的技术标准,通过市级、省部级检查验收。

4、工期、费用与付款方式

4.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及甲方上级验收合格;确保地块划定到村、落实到农户,提供市级、省级验收合格的数据库。

4.2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 经农财磋商-2025-18 项目采购,乙方中标金额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小写: 46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经市级、省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付总款的 95%,即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 437000.00 元;通过农业农村部验收,并成果归档后支付总款的 5%,即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23000.00 元。

5、违约责任

5.1 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10日内重新提交合格的成果，若再次提交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保密期限为永久。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或者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6 如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6、其他事项

6.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的报价单和服务承诺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荥阳市繁荣街与福民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州东区中兴路与万通街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 B 座 706

法定代表人：王田磊

委托代理人：祖全亮

签订日期：2025年 05 月 23 日